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 11303000072 號



主旨：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如附件）。

處長郭振陵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p>	<p>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 1080300534 號



主旨：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

處長郭振陵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 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

- 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 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範圍內，除經向本處申請核准、基於公務或緊急救護需求或依法令行為外，禁止下列危害安全之行為：
 - （一）從事飛行活動。
 - （二）於本點範圍內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行為。
有下列情形者，本處不予核准：
 - （一）未經訓練且未具備合格有效之飛行證照，從事飛行活動。
 - （二）載客從事飛行活動。
 - （三）無管制員及飛行教練指揮，單獨飛行。
 - （四）從事飛行活動之裝備不齊全。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